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三十)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1 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1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 补偿费问题的答复.....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 5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4 3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	5 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6 1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6 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7 6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9 0
盐业管理条例.....	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0 6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 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 6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1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9 0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管理，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转让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

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第五条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 2 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当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八条 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当向审批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转让人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转让条件的证明；

(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的报告；

(六)审批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有矿山企业转让采矿权时，还应当提交有关主

管部门同意转让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让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准转让的决定，并通知转让人和受让人。

准予转让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收到批准转让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后，领取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成为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

批准转让的，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不准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批管理机关批准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后，应当及时通知原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减去已经进行勘查、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六条 审批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权转让申请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10 月 31 日

国土资发〔2000〕302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评估工作，加强对矿业权评估资格的管理，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业权评估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

第三条 社会中介组织可以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矿业权评估资格申请，经审查批准并领取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后成为矿业权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业权评估资格的管理机关（以下简称资格管理机关）。

第五条 评估机构从事矿业权评估业务，应遵守如下规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 （二）坚持评估过程的独立、客观、公正性；

(三) 对评估委托人和评估结果确认机关诚实、守信；

(四) 不与评估委托人、评估结果确认机关工作人员串通作弊；

(五)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 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的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中介机构；

(二) 未挂靠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三) 合伙制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业务人员中，矿业权评估师应不少于 2 人，有限责任制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业务人员中，矿业权评估师应不少于 3 人；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应向资格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矿业权评估资格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 机构与评估业务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四) 评估师及业务人员清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教育经历、工作简历等内容)、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职称证书、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矿业权评估培训结业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证书须验原件,交复印件);

(五) 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复印件;

(六) 机构内部设置情况及管理制度;

(七) 资格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 能够反映具有独立评估能力的探矿权、采矿权模拟评估报告各一份。

第八条 申请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同时,可一并为所聘用的矿业权评估师申请注册登记。

第九条 经审查批准的,由资格管理机关颁发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并收取资格证书的工本费。

第十条 矿业权评估机构可以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

(一) 矿业权评估;

(二) 矿业权评估咨询。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中从事矿业权评估业务的人员须保证每年有30%的业务人员接受矿业权评估业务继续教育培训。

每个业务人员的培训周期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评估机构的评估收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有变动的，应在 30 天内向资格管理机关申请换领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向资格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报告，如实报告矿业权评估业务开展情况、评估业务人员的培训和变动情况等，接受资格管理机关的年度审查。

资格管理机关每年可抽查一定数量的评估机构的从业情况。

抽查的内容包括核查评估业务人员状况、考察评估过程和走访评估委托人。

评估机构应据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配合抽查。

第十五条 资格管理机关统一公告矿业权评估资格认定和年审情况。

第十六条 矿业权评估师不能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应聘。

评估机构不得将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借给他人

从事矿业权评估活动。

第十七条 矿业权评估师变换从业评估机构的，需由新聘用评估机构持受聘人的有关证件和与原评估机构解除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到资格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注册登记。

第十八条 矿业权评估师承揽的矿业权评估业务，必须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书。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管理机关可视其丧失矿业权评估能力，注销其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并且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资格申请：

- (一) 连续 2 年未从事矿业权评估业务的；
- (二) 有 30% 以上应经评估确认的矿业权评估结果未被确认的；
- (三) 因其评估业务人员等发生变化，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的；
- (四) 2 年未通过年度审查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 (六) 资格管理机关认定的其他丧失矿业权评估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欺骗手

段获取矿业权评估资格。

第二十一条 盗用、伪造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的，资格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有关业务活动，没收或责令其销毁伪造的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在年度矿业权评估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为审查、抽查设置障碍的，资格管理机关将不予通过年度审查。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遗失的，由评估机构登报声明作废后，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资格管理机关申请补发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资格管理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评估资格证书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印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土资源部 1999 年发布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取得矿业权评估资格的机构，应在两年内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

件重新办理评估机构资格认定手续。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办法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2000 年 6 月 6 日

国土资发〔2000〕174 号

第一条 为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人或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缴或免缴。

第三条 在我国西部地区、国务院确定的边远贫困地区和海域从事符合下列条件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

- （一）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
- （二）大中型矿山企业为寻找接替资源申请的勘查、开发；
- （三）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的

(包括低品位、难选冶的矿产资源开发及老矿区尾矿利用) 矿产资源开发 ;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由国土资源部确实并发布。

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按以下幅度审批。

(一) 探矿权使用费 : 第一个勘查年度可以免缴, 第二至第三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 50% ; 第四至第七个勘查年度可以减缴 25%。

(二) 采矿权使用费 : 矿山基建期和矿山投产第一年可以免缴, 矿山投产第二至第三年可以减缴 50% ; 第四至第七年可以减缴 25% ; 矿山闭坑当年可以免缴。

第五条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 实行两级审批制。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

证、采矿许可证和省级以下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减免，由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批准文件报送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申请减免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的矿业投资人，应在收到矿业权领证通知后的 10 日内填写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申请书，按照本法第五条的管辖规定，报送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作出是否减免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批准减免文件办理缴费、登记和领取勘查、采矿许可证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颁发以前已收缴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不办理减免返还。

第八条 本办法原则适用于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